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有關IMAGINE HOLDING COMPANY LLC及
IMAGINE TIGER TELEVISION LLC的交易：**

(1)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IMAGINE C類單位

(2)關連交易

出售待售票據及ITT A類單位

(1) 有關認購IMAGINE C類單位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TVB Venture與Imagin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TVB Venture將認購，且Imagine將發行Imagine 2,621,148份無投票權C類單位，代價為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0百萬元），將使用ITT向TVB Venture作出的資本還款35.0百萬美元的一部分支付。由於有關付款將由ITT代表TVB Venture直接向Imagine作出，故TVB Venture將不會因認購事項產生現金支出。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 有關出售待售票據及ITT A類單位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ITT公告。

誠如ITT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TVB Venture與Imagine就關於TVB Venture與Imagine各持有50%權益所成立之合營公司 — ITT訂立ITT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據此，TVB Venture已就ITT之50%股權向ITT注資，並已以承兌票據之方式向ITT提供貸款。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已協定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且本公司同意促使TVB Venture出售TVB Venture於ITT的10%權益，即(i)承兌票據中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約10.0百萬美元的待售票據；及(ii) 10份ITT A類單位，相當於按悉數攤薄基準計IT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代價約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控制買方。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訂立出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交易，本集團將獲得下列各項：

1. Imagine不足5%的直接股權；及
2. 約2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95.0百萬元)的現金所得款項。

1. 認購IMAGINE C類單位

緒言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

訂約方

(i) TVB Venture

(ii) Imagine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TVB Venture已同意認購，且Imagine已同意發行Imagine 2,621,148份無投票權C類單位，相當於按悉數攤薄基準計C類已發行單位總額約99.2%及Imag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5%。

代價及支付條款

認購事項的代價為2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0百萬元），將於認購協議日期使用ITT向TVB Venture作出的資本還款35.0百萬元的一部分支付。由於有關付款將由ITT代表TVB Venture直接向Imagine作出，故TVB Venture將不會因認購事項產生現金支出。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多項因素並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magine的財務及經營指標以及下文所述認購事項的裨益及理由。

IMAGINE的財務資料

根據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Imagine應佔經審核綜合收入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港幣77.2百萬元及港幣124.8百萬元。如綜合管理賬目所載，Imagine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港幣2,680.9百萬元。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美國電影及電視行業成功市場參與者的股權，本集團已以ITT形式與其建立重要的合夥關係，且本集團預期可自其獲得對全球電視行業未來發展的寶貴見解。

認購事項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TVB VENTURE及IMAGINE的資料

TVB Venture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Imagine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獨立內容工作室，專注於開發及製作電影、有劇本及無劇本的電視、紀錄片及其他屏幕媒介。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Imagine的實益擁有人包括Raine Group LLC。緊接認購事項前，本集團並無持有Imagine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買方於Imagine間接持有少於5%的實益權益，但並無於Imagine擁有管治權。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控制買方，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買方於Imagine之間接權益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magin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TVB Venture及Imagine於ITT擁有同等股份的股權。由於Imagine的C類單位在性質上乃無投票權，故TVB Venture將不會因認購事項而獲得於ITT的間接投票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 出售待售票據及ITT A類單位

緒言

茲提述ITT公告。

誠如ITT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TVB Venture與Imagine就關於TVB Venture與Imagine各持有50%權益所成立之合營公司 — ITT訂立ITT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據此，TVB Venture已就ITT之50%股權向ITT注資，並已以承兌票據之方式向ITT提供貸款。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及買方已協定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同意購買，且本公司同意促使TVB Venture出售TVB Venture於ITT的10%權益，即(i)承兌票據中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約10.0百萬美元的待售票據；及(ii) 10份ITT A類單位，相當於IT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0百萬元），包括待售票據約10.0百萬美元及10份ITT A類單位的1美元，乃由買方於出售協議日期後三日內以即時可得資金透過電匯方式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多項因素並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待售票據的未支付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ITT的財務及經營指標以及下文所述出售事項的裨益及理由。

完成及終止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完成。倘若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並無完成，則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通過向買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出售協議，即時生效，及倘若本公司按上述終止出售協議，則其將向買方悉數退還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代價金額。

有關ITT及承兌票據的資料

ITT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由TVB Ventures及Imagine分別擁有50%及50%的合營公司。ITT的主要業務乃為美國及國際市場的電視節目（包括電視劇及紀錄片）製作撥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ITT的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2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77.1百萬元）及約1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0.0百萬元）。基於ITT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ITT的負債淨額狀況約為7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78.8百萬元）。

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2%計息，每年支付利息一次。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十五週年到期。ITT可不時償付承兌票據項下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惟自ITT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日期起計四年期間作出的任何還款須經ITT董事局事先批准。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已落實將本集團的股本注資約7.7百萬美元已轉換為向ITT提供的貸款，累計向ITT提供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約為74.4百萬美元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錄得出售事項的損益，且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並無變動，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所出售資產的賬面值計算。

出售事項後，TVB Venture將繼續持有ITT 90份A類單位，相當於ITT已發行A類單位總額約90%及IT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承兌票據的餘額（包括其本金額及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約90.0百萬美元將繼續由TVB Venture持有。

本集團擬使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營運資金。

有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待售票據並非上市證券或可流通證券，而到期日相對較長，出售事項令本集團於待售票據到期日之前將之變現，且降低其現時投資於ITT所面臨的部分風險。現金所得款項可用於鞏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通過維持ITT已發行A類單位總數的90%及IT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繼續與Imagine在電視項目上合作。憑藉認購事項及本集團透過ITT繼續與Imagine合作，本集團預計其與Imagine的合作夥伴關係於日後將會深化。

出售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面電視廣播及節目製作、OTT串流（包括營運myTV SUPER OTT服務及入門網站）、電子商貿業務（包括營運電子商貿平台，即士多及鄰住買）、節目發行及分銷、海外收費電視及TVB Anywhere及其他業務活動。

買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電影及電視劇集、遊戲、綜藝節目、信息媒體、生活方式及消費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黎瑞剛先生為買方的最終控股股東，以及買方的高級行政人員。

與買方的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控制買方。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訂立出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為買方的最終控股股東，以及買方的高級行政人員。鑒於上文所述，黎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董事局通過的有關出售事項(包括出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濤先生亦為買方的高級行政人員。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許濤先生已自願就董事局通過的有關出售事項(包括出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另外，非執行董事徐敬先生已自願就董事局通過的有關出售事項(包括出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黎先生除外)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黎先生、許先生及徐先生除外)須就董事局通過的有關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C類單位」	指	Imagine向TVB Venture發行並歸類為C類單位之成員單位，按悉數攤薄基準計佔Imagine不足5%股權
「本公司」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指	TVB Venture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票據及ITT 10份A類單位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將就出售事項訂立的ITT權益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agine」	指	Imagine Holding Company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TT」	指	Imagine Tiger Television, LLC，一間根據ITT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TT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TT向TVB Venture發行承兌票據及TVB Venture認購ITT A類單位的公告
「ITT A類單位」	指	TVB Venture所持ITT 25,591,000美元並歸類為100份A類單位之成員單位
「ITT有限責任公司協議」	指	TVB Venture與Imagine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有限責任公司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ITT向TVB Venture發行的本金總額為74.4百萬美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每年支付利息一次
「買方」	指	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待售票據」	指	TVB Venture將向買方出售的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約10.0百萬美元的承兌票據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TVB Venture根據認購協議認購2,621,148份C類單位，總代價為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0百萬元）
「認購協議」	指	TVB Venture與Imagine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TVB Venture」	指	TVB Venture Investment,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局命
署理公司秘書
陳樹鴻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許濤

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利憲彬
徐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JP
盛智文博士 GBM、GBS、JP
方和 BBS、JP
王靜瑛